

玄奘大學入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第 3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獎助學金。

二、獎勵對象與獎勵內容：

(一)、運動績優：

- 1.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 2.11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並完成註冊，享有第一學年一萬五千元入學獎助學金。自第二學年起需繼續接受校隊訓練並由教練推薦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方可繼續獲得入學獎助學金。
- 3.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第一學年加發拔尖獎學金一萬五千元獎勵。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2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拔尖獎學金一萬五千元之優惠。

(二)、繁星推薦：

- 1.11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並完成註冊者，第一學年發給全額學雜費獎助學金，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2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全額學雜費獎助學金之優惠。
- 2.申請住宿者，免第一學年住宿費。

(三)、個人申請：

- 1.11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以第一志願入學並完成註冊者，第一學年發給入學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20%，當學期方可享有本獎助學金補助。
- 2.113 學年度入學之影劇藝術學系、餐旅管理學系、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時尚設計學系新生，於高中(職)三年在學期間符合下列資格者，另加發拔尖獎學金一萬五千元之獎勵：
 - (1) 在校期間曾於一級展演場域以主角身份演出，錄取影劇藝術學系並完成註冊。
 - (2) 在校期間曾獲餐旅管理學系相關專長之全國競賽前三名，錄取該系並完成註冊。
 - (3) 在校期間曾獲藝術與創意學系相關專長之全國競賽前三名，錄取該系並完成註冊。
 - (4) 在校期間曾獲時尚設計學系相關專長之全國競賽前三名，錄取該系並完成註冊。

(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

11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者，核發一萬五千元獎助學金，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2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本獎助學金之優惠。

(五)、分發入學：

- 1.11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者，第一學年發給全額學雜費獎助學金，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2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全額學雜費獎助學金之優惠。

2.申請住宿者，免第一學年住宿費。

(六)、特殊選才：

- 1.11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並完成註冊，即為該系見習或培訓選手，第一學年可享有一萬五千元獎助學金補助。
- 2.惟自第二學年起，續獲該學系推薦為競賽選手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當學期方可享有本獎助學金補助。
- 3.學生得優先安排境外移地學習、業界實習或比賽培訓資格，惟須配合各學系規定提出申請。

(七)、單獨招生：

- 1.11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並完成註冊，第一學年發給入學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20%，當學期方可享有本獎助學金補助。
- 2.錄取影劇藝術學系、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並完成註冊，且入學考試成績優異(共計 4 位)，第一學年另加發拔尖獎學金一萬五千元。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20%，或參加國際或全國性藝術展演、競賽、獲獎達學系規定標準，一萬五千元之獎勵。

以上各管道獎勵內容涉及續領者，獎勵對象不含延畢生。

三、本辦法所稱住宿費全免，係指免收宿舍五人房收費標準之費用，入住為四人房者應補繳其差額。

四、申請程序：

- (一)、運動績優：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繁星推薦：由招生處提供符合獲獎資格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程序，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三)、個人申請：

- 1.由招生處提供符合獲獎資格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程序，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 2.於高中(職)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符合申請資格者，須於第一學期正式上課後三周內，填妥「玄奘大學新生入學個人申請獎助學金申請表」，逕交招生服務處彙整送各學系審核。

(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學系經系務會議提供獲獎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後，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五)、分發入學：招生處提供第一志願進入本校之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後，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六)、特殊選才：學系經系務會議提供獲獎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後，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七)、單獨招生：招生處提供符合獲獎資格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後，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五、領取本獎助學金學生在校期間得參與愛校服務活動。

六、經核定後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轉系(單獨招生管道入學生除外)或提前離校者，當學期停發獎助學金。

- 七、獎勵辦法所稱一學年獎助學金皆分兩學期核發。
- 八、獎勵辦法所稱全國競賽，係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之技(藝)能競賽，應至少3所高中以上參與。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